贈閲

窗湖縣 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13年 第5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縣 法		·「澎湖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第十條 ····1 「澎湖縣政府所轄風景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
		·····································
<i>,</i>		14
政		
教		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要點」,自即日停止
	適用	19
社		湖縣政府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要點」第四點
		、第十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行		「澎湖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第十條發
		乙份
	-	「澎湖縣政府所轄風景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
	附表	發布令乙份27
		「澎湖縣政府致贈榮譽縣民證實施要點」第六點、第
		;,並即日起生效28
	四、訂定	「澎湖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發布	「令乙份32
人	事:一、修正	「澎湖縣政府補助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範
	」第	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33
	二、修正	「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第八點,並自
	中華	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53
	三、修正	「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差假案件處理要點」,
	並自	發布日生效
衛		>湖縣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
	即日起生	效79

文	化:修正「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觀眾須知」,名稱併修正為「澎湖
	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觀眾須知」,自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起生效8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份)89

法 規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0832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第十條。

附修正「澎湖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第十條

縣長陳光復

澎湖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由於施放天燈係屬於引火易導致火災之行為,具有一定之危險性,且施放後亦無法有效掌控其方向之特性,故消防法於一百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該條第二項復規定: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本府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澎湖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實施至今。

本辦法經施行及檢視後,發現有部分文字及內容須勘誤,為明確施放天燈申請方式,避免民眾申請產生爭議,爰擬具「澎湖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修正案及附件。

澎湖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違反第四條至第	第十條違反第四條至第	文字修正。
九條規定者,依消防法	九條規定者,依消防法	
第四十一條規定處新	第四十一條規定處新	
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	<u>台</u> 幣三千元以下之罰	
鍰,並撤銷、廢止其許	鍰,並撤銷、廢止其許	
可。	可。	

澎湖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

101 年 4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01130334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113年3月11日府行法字第1131300831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附件、第10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縣轄區除申請施放許可外,禁止施放天燈。
- 第三條 申請許可施放天燈之場所,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施放現場周圍有易燃物,或妨礙人員、車輛通行。
 - 二、周圍一百公尺內設有加油站、加氣站、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彈藥庫、火藥庫、可燃性氣體儲槽、公共危險物品廠所及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等。
 - 三、人口稠密之商業、住宅區附近。
 - 四、其他足以影響施放安全者。
 - 五、下列時機應避免施放天燈:
 - (一)天乾物燥季節。
 - (二) 風速過大經評估不宜施放時。
- 第四條 除專案許可外,施放天燈應於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時止,其餘時間 禁止施放。
- 第五條 申請施放天燈應以機關、團體名義為限,並檢附下列資料於施放前 五日向本府申請審核許可後,始得施放:
 - 一、施放天燈申請書(附件一)。
 - 二、安全防護計畫書(附件二)。
 - 三、區域警戒圖 (附件三)。
 - 四、施放人員名冊(附件四)。
 - 五、其他相關文件。
- 第六條 施放之天燈,除本府許可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底座直徑六十公分至七十公分。
 - 二、高度一百三十公分至一百四十公分。
 - 三、外圍三百六十公分至三百七十公分。
 - 四、重量不得超過三百公克。
 - 五、應使用煤油及黃豆油之混合油,或同等品質之燃料。
- 第七條 施放之天燈,禁止附掛爆竹煙火或可能產生落焰之物品。

- 第八條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或身心障礙者,施放天燈時應有法定代理人、同 行之成年人或其他成年家屬陪同。
- 第九條 基於人民生命、財產等安全考量,本府得公告禁止施放天燈之時間、 地點。
-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廢止其許可。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澎湖縣施放天	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辨單位						
活動名稱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	} 證統一編號		簽	 章
電話		住址				
施放事由						
申請時間	自年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日	寺分.	止
施放地點、範圍						
(應附四週略圖)						
施放規格/數量						
是否為應避免施 放天燈區域	範圍內一範圍內一級飛航二、儲油設槽與其	,經交通部會 安全物體之區 備之油槽區、 基地內。	一四條規定,機 一同有關機關劃 一域。 彈藥庫、火藥 一之。 一定。 一四條規 一四條規 一四條規 一四條規 一四條規 一四條規 一四條規 一四條規	定公告	禁止施	放有
是否製定消防安 全防護計畫						
滅火及相關 安全設備						
是否投保公共意 外責任險		活動已於〇〇 共意外責任險)年○○月○○ :○○元	日向〇()公司	
此致	•					
澎湖縣政府						

註:

- 一、應於五日前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請。
- 二、提醒申請單位若因天燈施放致生公共安全、飛航安全、環境保護或其他災 害事故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申請時請檢附投保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二

澎湖縣天燈施放安全防護計畫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

壹、活動名稱

貳、主辦單位:

參、活動地點:

肆、活動時間:

伍、活動內容概要:

一、天燈資料:(如附件)

二、施放人員名冊:(如附件)

陸、現場安全防護措施:

一、天燈施放前之防護:

二、天燈施放時之防護:

三、緊急滅火措施:

四、緊急醫療措施:

五、現場交通管制、觀眾疏散應變措施: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3年第5期

柒、緊急應變措施:

一、遇有人為因素時:

二、遇有天然因素時:

捌、現場人員分工

(一)消防:滅火及支援當地消防局作業。

人員:

(二)通報:通報施放地內外之各種狀況情形。

人員:

(三)警戒:管制人員進出施放天燈場地及作好安全措施。

人員:

玖、施放地點平面圖(標示安全距離)

(如附件)

附件三

澎湖縣申請施放天燈區域警戒圖
申請人簽章:緊急聯絡電話
註:
 一、區域警戒圖應標示主要幹道、方向、距離及附近明顯地標或建築物,以利
主管機關稽查。
二、區域警戒圖應標示滅火設備位置、種類及引火四周之防火間之距離。
三、附近如有學校、醫院、養護機構、住宅等應標示其距離至引火地點。

附件四

		施	放	天	燈	人	員	名	册	110,114,124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F月日		地址/	聯絡電	記話		工作類別(分工)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0848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所轄風景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所轄風景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

縣長陳光復

澎湖縣政府所轄風景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統一管理所轄風景區場地使(借)用,便利機關團體及個人舉辦各項活動,以發揮風景區場館區的多元用途,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一零六一三零五四零五二號令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所轄風景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及第二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規定,爰修正本規則第四條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附表(龍門閉鎖陣地收費標準)。

第四條附表

7 4 17 11 12	为口状的衣						
	澎湖縣政府所轄風景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別		區分	<u> </u>	修正說明			
澎湖海洋地質	場	上午次	一千五百元				
公園中心	地						
視聽室	費	下午次	一千五百元				
(七十四席)	只						
澎湖海洋地質		上午次	一千元				
公園中心							
戶外場地	場	下午次	一千元				
(含一、二樓)	地						
(提供桌椅/二	費						
樓限十二歲以							
上人員使用							
龍門閉鎖陣地	導	覽解說服務費	全票費用:五十元。	一、原半票條文刪除。			
			免費: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			
			一、設籍本縣或第一次戶籍	權益保障法」第五			
			登記於本縣之鄉親。	十九條第一項及第			
			二、六十五歲以上(含)老	二項規定,將身心			
			人、未滿十二歲(不含	障礙者及陪同者一			
			滿十二歲)孩童、 <u>身心</u>	人納入免費收取,			
			障礙者及陪同者一人、	並將免費對象條文			
			國軍現役官、士、兵、	文字酌予調整,以			
			員、生、文職、聘雇人	資明確。			
			員及警、消人員、持有				
			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				
			工、本國榮譽國民或本				
			縣榮譽縣民、因業務需				
			要執行公務者、持有證				
			照之導遊、領隊、領團				
			員,或其他代表旅行社				
			帶領遊客參觀之人員,				
			如司機,需出示公司名				
			片、帶客參觀之計程車				
			業者 (憑執業登記證)。				
	1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3年第5期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10911 號

附 件:

訂定「澎湖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附「澎湖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縣長陳光復

澎湖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使下水道計畫之推動順利及辦理下水道法第十四條及十六條規定之償金及補償之支付作業有所依據,爰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擬具「澎湖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償金及補償費用定義。(第二條、第三條)
- 三、本標準償金及補償費用計算原則。(第四點、第五條、第六條)
- 四、對於後續工程擴大設置的土地使用及補償請領依據。(第七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八條)

澎湖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償金,係下水道	償金之定義。
機構因工程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	
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	
費用。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	補償費之定義。
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	
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	
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害者所支付之	
費用。	
前項補償費用包含地上物拆遷補	
償費及土地補償費。	
第四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	訂定償金計算方式。
五倍,依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	
之五計算,一次支付。	
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	
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第五條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標準依澎湖	訂定地上物補償費計算方式。
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	
定辨理。	
第六條 土地補償費以工程使用面積,	訂定土地補償費計算方式。
依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預定施工年	
度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	
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支付補償費總	
數最高以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	
之五為限。	

第七條 下水道機構施工完成後,需再	規範擴大土地使用的依據及費用計
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	算方法。
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	
部分依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支付償	
金或補償費。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澎湖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113年4月1日府行法字第11313091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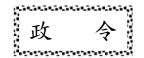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償金,係下水道機構因工程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 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費用。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 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害者所支付 之費用。

前項補償費用包含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土地補償費。

第四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依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 之五計算,一次支付。

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 第五條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標準依澎湖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土地補償費以工程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預定施工年 度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支付補償費 總數最高以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為限。
- 第七條 下水道機構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 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支付 償金或補償費。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905100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澎湖縣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要點」,自即日停止適

用,請查照。

說 明:檢附旨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1份。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要點停止適用 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 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所屬國 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十點,並於一百十三年一 月三日修正為全文十一點。

為因應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 定,另行訂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辦法」,爰停止適用本要 點。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31202181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要點」第四點、

第九點、第十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政府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要點」修正總說

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各1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 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

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含附件)、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要點 第四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澎府社福字第六六五零六號函發布實施「澎湖縣政府 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要點」,施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 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府社婦字第一零九一二零一零零八號函發布。

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十日衛授家字第一一三零五六零零五零號函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額,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百分之七點三四調整,每人每月由新臺幣二千零四十七元調高為新臺幣二千一百九十七元。本府為配合協助家庭無力撫育之兒童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健康成長,爰擬具「澎湖縣政府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補助標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本要點補助金額。(修正規 定第九點)
- 三、修正次月十日前完成核銷作業。(修正規定第十點)

澎湖縣政府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要點 第四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補助標準:每人每月	四、補助標準:每人每月最	修正每人每月最高
最高扶助新臺幣二千	高扶助新臺幣二千 <u>零</u>	扶助金額。
<u>一百九</u> 十七元整。	<u>四</u> 十七元整。	依據衛生福利部一
		百十三年一月十日
		衛授家字第一一三
		九零五零零五二 A
		號函調增弱勢兒少
		生活扶助補助金額。
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一、修正部份文字。
年一月一日起,第四點	年一月一日起, 本要點	二、依據衛生福利
所定補助金額,調整為	第四點所定補助金	部一百十三年
新臺幣二千一百九十	額,調整為新臺幣二千	一月十日衛授
七元(調增新臺幣一百	零四十七元(調增新臺	家字第一一三
五十元);其後每四年	幣 <u>七十八</u> 元;其後每四	零五六零零五
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	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	零號函調增弱
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	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	勢兒少生活扶
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	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	助補助金額。
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	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	
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	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	
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	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	
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	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	
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零或負數時,不予調	
	整。	
十、本補助費由本府社會	十、本補助費由本府社會	修正部份文字。
處核准申請人申請案	處核准申請人申請案	
件後,每月二十五日	件後,每月二十五日前	
前製冊請撥核發,次	製冊請撥核發,次月十	
月十日前完成核銷作	<u>五</u>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業。		

澎湖縣政府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要點

89.12.14 澎府社福字第 66506 號函公布 90.02.09 澎府社福字第 07208 號函修正 91.12.27 府社福字第 09100926504 號函頒修正 92.10.09 府社福字第 0920058395 號函頒修正 97.11.28 府社福字第 0971002600 號函頒修正 101.01.02 府社婦字第 1001003860 號函頒修正 102.01.03 府社婦字第 1021200046 號函修正 104.12.07 府社婦字第 1041208321 號函修正 106.05.09 府社婦字第 1061203131 號函修正 109.02.17 府社婦字第 1091201008 號函修正 113.02.26 府社婦字第 1131202181 號函修正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協助家庭無力撫育之兒童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健康成長。
- 三、補助對象: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三個月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 或實際居住本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 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 容安置,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因生活困苦無力撫育者。
 - (二)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
 - (三)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因生活困苦無力撫育者。
 - (四)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病、傷病或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
 - (五)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 不正常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 者。
 - (六)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 (七)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無力撫育者。
 - (八)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 (九)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確有必要扶助之兒童或少年。 本項所稱無力撫育者係指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

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 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且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平均分配 每人未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者。

前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規計算。

- 四、補助標準:每人每月最高扶助新臺幣二千一百九十七元整。
- 五、補助期限:受扶助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 (一)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者。但在學者得延長補助至其畢業,惟不得超過二十歲;接受職業訓練者得延長補助至年滿十八歲。
 - (二)接受補助原因消失時。

六、申請程序:

- (一)由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申請調查表並檢附全戶 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市)公所申請。
- (二)資格審定及補助費之核發:
 - 1.鄉(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申請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核, 符合條件者應即層轉縣政府複核。
 - 本府經複核符合規定者,函覆鄉(市)公所轉知申請人其權利與義務。
 - 本府應依鄉(市)公所函報之兒童、少年金融存款帳戶資料按月將生活補助費撥付。
- 七、申請延長補助者,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市)公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延長補助者,本府不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補助。

- 八、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之情事,本府得追回其已請領之金額,並 一年內不再受理申請。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 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本要點第四點所定補助金額,調整為 新臺幣二千一百九十七元(調增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 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 數時,不予調整。
- 十、本補助費由本府社會處核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每月二十五日前製冊請撥 核發,次月十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 1131300832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第十條發布

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 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 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 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 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0848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所轄風景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

表發布令乙份 (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正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2月1日函報本 縣議會備查在案。

本: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

含附件)

縣長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規字第 1131300903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致贈榮譽縣民證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

並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致贈榮譽縣民證實施要點」第六點、第 八點總說明、對照表及要要點各1份。

二、旨揭要點置於本府網站-主管法規項下,請自行下載參用。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行政處(綜合規劃科)(均 含附件)

縣長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致贈榮譽縣民證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對澎湖縣具有重大貢獻之非本縣籍人士,致贈榮譽縣民證, 以示崇敬,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五九七次縣務會議決議訂定「澎湖縣政府 致贈榮譽縣民證實施要點」,實施期間經歷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 年六月十六日府行規字第一零四一三零一八九八號函修正發布。

製頒榮譽縣民證除榮譽感之象徵,亦著重實質之禮遇措施,今為配合本府電話系統更新異動,並明確權責單位,以有效落實服務成效,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致贈榮譽縣民證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案。

澎湖縣政府致贈榮譽縣民證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縣榮譽縣民享有下列之	第四款删除。
之禮遇:	禮遇:	配合本府電話
(一)憑證免費進入本	(一)憑證免費進入本府	系統更新異
府經管之收費場	經管之收費場館參	動,爰予刪
館参觀。	觀。	除,以符實
(二)憑證免費搭乘本	(二)憑證免費搭乘本府	需。
府公共車船管理	公共車船管理處經	
處經管公車及離	管公車及離島交通	
島交通船(仍需	船(仍需購票,但	
購票,但保險費	保險費另付)。	
另付)。	(三)本人或直系親屬,	
(三)本人或直系親	如有婚、喪、喜、	
屬,如有婚、喪、	慶,本府得應其請	
喜、慶,本府得	求致贈結婚賀禮或	
應其請求致贈結	輓聯。	
婚賀禮或輓聯。	(四)本府榮譽縣民服務	
	專線 06-9274400 分	
	機 212,協助榮譽縣	
	民處理本縣轄內事	
	<u>務。</u>	
八、本府榮譽縣民服務事項		本點新增。
由本府行政處(綜合規		為有效落實
劃 科)協助處理本縣轄		「澎湖縣政府
 內事務。 		致贈榮譽縣民
		證實施要
		點」,明列權責
		單位辦理服務
		事項。

澎湖縣政府致贈榮譽縣民證實施要點

84年12月7日第597次縣務會議決議辦理 95年7月17日府計規字第0951400396號函修正 99年12月31日府計規字第0991400646號函修正 104年6月16日府行規字第1041301898號函修正

113年3月21日府行規字第1131300903號函修正發布第六點、第八點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對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具有重大貢獻 之非本縣籍人士,致贈榮譽縣民證,以示崇敬及永誌感念,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致贈榮譽縣民證:
- (一)致力縣政建設,解決地方困難,著有重大功績者。
- (二)在本縣投資,顯著改善工商經濟發展,帶動本縣繁榮,確有重大貢獻者。
- (三)推展社會公益活動或樂善好施,績效卓著,有深遠影響者。
- (四) 捨己救人或奉獻心力照顧弱勢,具有特殊貢獻,足堪縣民感念者。
- (五)在本縣馬公市、白沙鄉之離島及望安鄉、七美鄉服務,醫護人員服務五 年以上,教師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行將離縣者。
- 三、榮譽縣民證之核發,由本府有關單位簽報,檢具具體事蹟表(如附表)及 相關證明文件簽請縣長核可後辦理。
- 四、致贈對象亦得由本縣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向本府推薦,並依前點程序辦理。
- 五、榮譽縣民證由縣長頒贈,並由本府行政處發布新聞透過媒體報導,公開表 揚。
- 六、本縣榮譽縣民享有下列之禮遇:
- (一)憑證免費進入本府經管之收費場館參觀。
- (二)憑證免費搭乘本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管公車及離島交通船(仍需購票,但保險費另付)。
- (三)本人或直系親屬,如有婚、喪、喜、慶,本府得應其請求致贈結婚賀禮或輓聯。
- 七、榮譽縣民證致贈後,如經發現致贈對象有犯罪或不名譽情事者,本府即予 以註銷,其註銷仍由原簽報單位簽請縣長核定。
- 八、本府榮譽縣民服務事項由本府行政處(綜合規劃科),協助榮譽縣民處理 本縣轄內事務。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3年第5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1091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訂定「澎湖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 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 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 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 府人力字第 1131400326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範」第五

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範」

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份。

正 本: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人事

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均含附件)

縣長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補助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範 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植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成長,健全協會功能,特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澎 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範」,並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修正。

今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訂定凡補(捐)助申請單位 有利害關係者須主動揭露、迴避,使協會向本府申請補捐助經費時,對外公開, 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復配合本府一百十年修正「澎湖縣 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修正支用單據審核完畢後應退還受補(捐)助對象,並請受補助單位妥善保管。

澎湖縣政府補助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範 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修正申請補助檢附 五、申請補助程序: 五、申請補助程序: (一)協會符合申請補 (一)協會符合申請補 文件。為符合公職 助案(計畫活動) 助案(計畫活動)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應於計畫活動前 應於計畫活動前 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一個月內,備函 一個月內,備函 之規定,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於應主動 檢附活動計畫 檢附活動計畫 書、經費概算 書、經費概算表 表明其身分關係, (格式如附件 表、公職人員利 並且對外公開,俾 一、二)一式三 利外界監督, 杜絕 益衝突迴避法第 十四條第二項公 不當利益輸送之可 份函送本府申請 職人員及關係人 補助。 能。爰修正協會於 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同一案件(計畫 申請經費補(捐) (格式如附件 活動)向二個以 助時,應提出公職 一、二、三)各 上機關提出申請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一份函送本府申 補(捐)助,應 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請補助,本府將 列明全部經費內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依法事前揭露及 容,及向各機關 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補(捐)助 事後公開。 並增列附件三。 (二)同一案件(計畫 之項目及金額。 二、考量實務上附件毋 活動)向二個以 須一式三份,為節 如有隱匿不實或 上機關提出申請 造假情事,應撤 能減碳,刪減附件 補(捐)助,應 銷該補(捐)助 份數。 列明全部經費內 案件,並收回已 容,及向各機關 撥付款項。 申請補(捐)助 (三)計畫書內容應包 之項目及金額。 括:辦理目的、 如有隱匿不實或 辦理方式、辦理 造假情事,應撤 時間、辦理地

- 銷該補(捐)助 案件,並收回已 撥付款項。
- (四)為核請十出月畫月季理於,助月請日容前,請任學一、前並完強,所經濟,請任於於成期,所述完於成期,所述完於成期。

- 點、參加對象(含 預定人數)、指導 單位、承辦(內 經費來源(內 經費概算表) 預期效益等。
- (四)為領補二申世內底續時代,助月請日容前,請任為前十出月畫月香頭,請任於完於成期,所於完於成期,請於完於成期。
- (五)經之殊行計期時由資後助於書,致須目預及應檢本得更限有過數人,對別時的資後助內容之殊行計期時的資後的與領人,對別與領域與人為經濟,數與與人。

後,始得予以補助,變更計畫以 一次為限。

-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 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後受辦月核畫據如果明附函付來,補理內准執、附報細件報補所協助完,補行收件告表五本的本,補完將助之據四(,) 府經查應畫後本函支() 含格各核的原法一府、用格及經式一銷。意該動個原計單式成費如份撥

 -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計畫活動(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

-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 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之會所爰年府間) 意删文二) 之會所爰年府間) 之會所爰年府間) 是删文明之规定,例如,一。執據五始府澎單個執之規款補行,十憑一湖位人行規定、(經非二證百縣對補應定有第捐費屬條,十政民捐注,關二)之會所爰年府間) 意删文二)之會所爰年府間)
- 四)各一份函報 二、配合第五點規定增本府核銷撥付補 訂附件三,遞移第 一款附件序號。

助機關補助比例 繳回。

- (四)協會係於核准補 助計畫活動辦理 完竣後檢證核銷 撥付經費,嗣後 若有受補助經費 產生之利息或其 他衍生收入之問 題,需依規辦理 繳回。
-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 助計畫活動(案 件)結案時尚有 結餘款,應按補 助機關補助比例 繳回。
- (四)協會係於核准補 助計書活動辦理 完竣後檢證核銷 撥付經費,嗣後 若有受補助經費 產生之利息或其 他衍生收入之問 題, 需依規辦理 繳回。

八、督導及考核事項:

- (一)協會應依所報計 書活動及經費預 算確實執行,如 有濫用補助經 費、未依補助用 途支用、或虚 報、浮報等不法 情事,除由本府 扣減或追回補助 款項,並依法追 究責任,且三年 內不接受補助計 書之申請。
 - (二)因受補助之活動 計畫書在活動計 畫前已送本府申

八、督導及考核事項:

- (一)協會應依所報計 算確實執行,如 有濫用補助經 費、未依補助用 途支用、或虚 報、浮報等不法 情事,除由本府 扣減或追回補助 款項,並依法追 究責任,且三年 內不接受補助計 書之申請。
- (二)因受補助之活動 計畫書在活動計

- 一、修正第二款文字、 第五款附件序號。
- 書活動及經費預 二、新增第三款。配合 本府一百十年修正 「澎湖縣政府各機 關單位對民間團體 及個人補(捐)助 預算執行應注意事 項」之規定,修正 支用單據審核完畢 後應退還受補(捐) 助對象,並請受補 (捐)助單位妥善保 管,並增訂酌減嗣 後補助款或停止補 助條款。
- **畫前已送本府申 | 三、款次變更,現行第**

- 1、預期效益:依前 活動計畫就 列之預期 與執行後 與執行後是 報告評核 相符。
- 2、以往類此活動計 畫補 5 数 益 辨 計 之 自 理 畫 代 数 益 辨 計 成 益 统 关 统 及 核 之 零據
- (三)協會上開檢附之 支用單據審核完 畢後,應退還予 協會妥善保管, 以備相關機關查 核。如發現未依 規定妥善保存各 項支用單據, 有毀損、滅失等

- 1、預期效益:依前 活動計畫類 列之預期放成 與執行後是 報告評核 相符。
- (三)協會申請支付款 項時,應本誠信 原則對所之支實 出憑政真實性實 責,如有責任 應負相關責任。

<u>(四)</u>本府對協會之管 考績效指標,於 三款至第五款調整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情事,應依情節 輕重酌減嗣後補 助款或停止補助 一年至五年。

- - (六)受補助經費中如 涉及採購事項, 應依政府採購法 等相關規定辦 理。

(五)受補助經費中如 涉及採購事項, 應依政府採購法 等相關規定辦 理。

澎湖縣政府補助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人力字第 104140543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府人力字第 1061403129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府人力字第 1131400326 號函修正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植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成長,健全協會功能,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 定,予以補助經費,以利協會推展會務,並增進政府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 係,提昇為民服務效能,特定本作業規範。
- 二、補助對象: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
- 三、補助經費標準依活動計畫書、申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等,向本府提出申 請補助。

四、補助範圍及項目:

- (一)以補助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為原則。
- (二)申請補助之活動,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及財政狀況核定補助金額。
- (三)不予補助項目:充實設備費、服裝費、一般會務例行性支出如水電費、加班值班費等。

五、申請補助程序:

- (一)協會符合申請補助案(計畫活動)應於計畫活動前一個月內,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格式如附件一、二、三)各一份函送本府申請補助,本府將依法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 (二)同一案件(計畫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辦理目的、辦理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地點、 參加對象(含預定人數)、指導單位、承辦單位、經費來源(附經 費概算表)及預期效益等。
- (四)為便於年底經費核銷,年度內申請補助經費應於十二月一日前提出申請、於十二月廿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並於十二月底前完成核銷手續, 逾期不受理申請。

(五)經本府審核補助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必須變更原計 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時,應詳敘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 本府核准後,始得予以補助,變更計畫以一次為限。

六、補助經費審核原則:

- (一)本府依年度補助協會預算額度內、補助標準及經費之使用範圍,於收到協會申請書後,採書面審查(本府人事處主辦,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辦),並將審查結果函復協會,其審查標準如下:
 - 1、申請補助項目是否與預算編列項目符合。
 - 2、計畫活動辦理是否符合經費之使用範圍。
 - 3、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是否符合。
 - 4、計畫活動內容(含辦理目的、辦理方式、經費來源規劃使用等) 是否合理、可行。
- (二) 年度補助協會預算如已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補助業務。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經本府審查同意後,協會應於該受補助計畫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將本府原核准補助函、計畫執行之支用單據、收據(格式如附件四)及成果報告(含經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五)各一份函報本府核銷撥付補助經費。
- (二)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計畫活動(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機 關補助比例繳回。
- (四)協會係於核准補助計畫活動辦理完竣後檢證核銷撥付經費,嗣後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問題,需依規辦理繳回。

八、督導及考核事項:

- (一)協會應依所報計畫活動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有濫用補助經費、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不法情事,除由本府扣減或追 回補助款項,並依法追究責任,且三年內不接受補助計畫之申請。
- (二)因受補助之活動計畫書在活動計畫前已送本府申請審查,完竣後又 相關表件資料(含支出憑證正本)均已函報本府辦理核銷撥款審查,

爰採書面成效考核,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如下:

- 預期效益:依前活動計畫書所列之預期效益與執行後成果報告 評核是否相符。
- 2、以往類此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自評:以作為辦理補助活動計書(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三)協會上開檢附之支用單據審核完畢後,應退還予協會妥善保管,以 備相關機關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 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 五年。
- (四)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本府對協會之管考績效指標,於年度終了次年一月底前函請協會自 評(如附件六)後於次年二月底前函送本府複評,以作為類似活動 新年度是否補助之參據。
- (六)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府對協會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本規範應於本府網站公開。
 - (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 者外,其受補助之協會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及 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每半年交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後, 統一公開於本府網站首頁;本府對協會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 個月內公開。

附件一

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 辦理○○活動計畫書

壹、辦理目的:

貳、辦理方式:

參、辦理時間:

肆、辦理地點:

伍、參加對象(含預定人數):

陸、計畫內容:

柒、指導單位:

捌、承辦單位:

玖、經費來源(附經費概算表):

- 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
- 二、自籌金額:
- 三、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拾、預期效益:

拾壹、以往類此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自評:

附件二

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	申請澎湖縣	縣政府補助	幼經費辦 理	□○○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註(請註明經費係自籌 或申請縣府補助)
縣府補助	新臺幣			
自籌	新臺幣			
其他單位補助	新臺幣			
合計:新臺幣		元整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附件三

備註: 填表日期:

此致機關: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公職人	員(勾選此項者,無需	[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	頁者,請繼續	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	上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	
	名稱統一網	扁號	代表人或管理/	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條第1項各	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	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	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	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
(請填寫	列何者:	□公職人員本	人	稱: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	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負責人
	□非營利法人	之家屬。姓名		□董事
	□非法人團體		一親等以內親屬。	
			(填寫親屬	□監察人
			2.媳、女婿、兄嫂、	□經理人
		弟媳、連襟、	妯娌)	□相類似職務:
	怎么哪!	姓名: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 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	B務機關:職	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	&關:	
填表人簽名	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 填寫表 2。
-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 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 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 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 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 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 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 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 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 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 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 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 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四

收 據

茲向澎湖縣政府領取補助本會辦理「○○○○○○○○○○○○計畫」經費新臺幣○○○○○元整,屬實無訛,特立此據。

此致

澎湖縣政府

具領單位: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

理事長: 印

會 計: 印

出納: 印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帳 號: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蓋

協

會圖

記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五

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申請澎湖縣政府經費補助辦理活動成果報告

瞢	`	活	動	名	稱	:
B		10	到	10	/ 1775	•

貳、辦理日期及時間:

參、辦理地點:

肆、參加人數:

伍、實際支出經費:

一、補助經費部分:

二、自籌經費部分:

陸、計畫所購物品商家名稱或餐敘地點:

物品名稱	廠商名稱

柒、效益:

捌、經費支用明細表:

444 (47		計	畫	概	算					
編號	項		<u></u>	目	金	額	實支金額	經費來源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補助	經費總	額					元
			自籌	經費總	額					元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f \ が / / \ ・	用 ※1.	百 叫 •	只貝八・

附註:

- 1、 此明細表概算須與來文申請補助計畫概算一致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
- 2、經費來源若由政府機關或單位補助,請填機關或單位名稱(如澎湖縣政府); 若由獲補助單位自籌,請填「自籌」。
- 3、 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附件六

附作	171	澎湖縣政府	· 诗補助	澎湖県	条公務	人員協	 B會	 年度	管考	結果表	<u> </u>	
		序號	1		2		3	3	4	1	5	5
基	ÿ	舌動名稱										
本	旁	游理日期										
資料	亲	游理地點										
	4	參加人數										
	活動經費	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實際補助經費										
項	结治	汝衡量指標	管			考			結			果
目	領外	义供 里伯 伝	自評	複評	自評	複評	自評	複評	自評	複評	自評	複評
	動計	效益:依前活 計畫書所列之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督導口	後成是否	用效益與執行	□不符	□不符	□ 不符	□ 不符	□不符	□ 不符	□ 不符	□不符	□不符	□ 不符
督導及考核	畫補行效	上類此活動計 前助經費之執 「益自評:以作 辞理補助活動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計畫考核	辩理補助活動 €(案件)成果 该及效益評估 據。	□不符	□不符	□不符	□不符	□不符	□ 不符	□ 不符	□不符	□不符	□不符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 1131400913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第八點,並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及其第八點、修 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 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各所 屬一級機關、 澎湖縣各鄉市公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支給工程獎金相關事宜,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一零五零零五零九五一號函訂定之「工程獎金支給表」,以及參酌本府歷年實施工程績效獎金計畫相關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五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實施至今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為衡平各工程單位工程計畫評核數目及免受年度施政計畫全部列管計畫之限制,以簡化並強化當年度重要工程計畫之執行成效,爰修正本補充規定之評核依據、考評項目及權重規定。

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績效指標:	八、績效指標:	一、修正第一款評核
(一) 評核依據:依下列	(一) 評核依據:依下列	依據。
<u>計畫中,提報五項</u>	列管項目之執行	為衡平各工程單
以上年度重要之計	率, <u>列</u> 為評核依	位工程計畫評核
<u>畫列入年度工程績</u>	據。	數目及免受年度
效評比之項目,並	1. 年度施政選項列	施政計畫全部列
<u>以其</u> 列管項目之執	管計畫 <u>、年度預</u>	管計畫之限制,
行率, <u>作</u> 為評核依	算與上級核定補	以簡化並強化當
據。	<u>助專案</u> 計畫達一	年度重要工程計
1. 年度施政選項列	千萬元以上計畫	畫之執行成效。
管計畫,計畫總	及離島建設基金	二、修正第二款考評
經費達一千萬元	補助計畫。	項目及權重。
以上計畫。	2. 中央補助本縣之	為免「考評項目
2. 離島建設基金補	一般性補助款基	及權重」之第一
助計畫。	本設施計畫。	目及第二目合計
3. 中央補助本縣一	(二) 考評項目及權重如	權重占比過高
般性補助款基本	下:	(二者合計已達
設施計畫。	1. 總標案進度達成	百分之八十,未
(二)考評項目及權重如	率(實際進度占	經績效評估會第
下:	預定進度之百分	三目評分,即已
1. 總標案進度達成	比)配以權重 <u>五</u>	可達「優良」等
率(實際進度占	<u>十</u> 分。	第),爰修正第一
預定進度之百分	2. 總項預算執行率	目及第三目權
比)配以權重四	(預算執行數占	重。又第二目預
<u>十</u> 分。	預算數之百分	算執行率部分,
2. 總項預算執行率	比)配以權重三	明確規範以當年
(<u>當年度</u> 預算 <u>實</u>	十分。	度預算執行率為
<u>際</u> 執行數占 <u>當年</u>	3. 考評之工程數目	依據,並酌作文
度預算數之百分	與挑戰性及難易	字修正。

比)配以權重三 度,配以權重二 依據本府一百十 十分(由績效評 十分。 二年度公共建設 3. 考評之工程數目 估會評分)。 督導會報主席指 示事項,將工程 與挑戰性及難易 度(含能主動積 單位有能主動積 極克服困難,於 極克服困難,於 計畫期程提前辨 計畫期程提前辦 理結案者),配以 理結案者(承辦 權重三十分(由 人員可推薦參加 績效評估會評 個人績效獎金考 評)納入績效考 分)。 評項目,由績效 評估會評分,爰

修正第三目。

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

澎湖縣政府 106 年 5 月 5 日府人給字第 1061401506 號函訂定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4 日府人給字第 1081400083 號函修正 澎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0 日府人給字第 1091400004 號函修正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4 日府人給字第 1101400711 號函修正 澎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111401896 號函修正 澎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1 日府人給字第 1121401654 號函修正 澎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9 日府人給字第 1131400913 號函修正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支給工程獎金相關事宜,爰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一零八零零四七九一三 C 號函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支給對象如下:
 - (一)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 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
 -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 得比照適用。
- 三、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為工程管理費。但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 不在此限。

四、提撥工程獎金之上限:

- (一)本府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以下同)四萬五千元核算之(以下簡稱新制人員)。
- (二)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職依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支領工程獎金有案之人員(以下簡稱舊制人員),於調任其他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補充規定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但本補充規定實施年度中調任其他單位者,應分別按舊制、新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獎金額度。

五、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如下:

- (一)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
 - 1.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 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
 - 2.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 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

- 3.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 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
- 4.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 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
- 5. 本補充規定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 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
- (二)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額度百分之七十提撥。
- (三)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前二款提撥規定辦理。

六、工程獎金支給種類及比率:

(一) 單位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八十,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支 給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 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或挪作 補償考績獎金之不當作法。

當年度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 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之人員,不得支給或參與分配 單位績效獎金。

(二) 個人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支給個人績 效獎金或於年終經各處主管推薦提報績效評估會議後,擇優支給個人 績效獎金。

當年度未支給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七、每人每年支給工程獎金限額如下:

- (一)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十三萬元。
- (二)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 六萬五千元。

八、績效指標:

- (一) 評核依據:依下列計畫中,提報五項以上年度重要之計畫列入年度工程績效評比之項目,並以其列管項目之執行率,作為評核依據。
 - 1. 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計畫總經費達一千萬元以上計畫。
 - 2.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3. 中央補助本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二)考評項目及權重如下:

- 1. 總標案進度達成率 (實際進度占預定進度之百分比)配以權重四十分。
- 總項預算執行率(當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占當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
 配以權重三十分。
- 考評之工程數目與挑戰性及難易度(含能主動積極克服困難,於計畫期程提前辦理結案者),配以權重三十分(由績效評估會評分)。

九、工程績效評核方式及獎勵:

(一) 單位績效評核與程序:

- 1. 由本府秘書長及外聘委員組成「績效評估會」,並由秘書長擔任主席,審核評估單位及個人績效暨訂定績效評估標準。秘書長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2. 行政處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提供各處該年度施政計畫選項 列管項目之執行情形(計算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送人事處 彙辦後,提交績效評估會議複評,分三等第以上評定,由人事處簽 奉縣長核定後通報各處。
- 3. 單位績效等第評定,以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總項進度達成率、預算執行率及考評之工程數目與挑戰性及難易度之合計為總成績,分特優、優良、良好、尚可、不佳,其獎勵方式如下:
 - (1) 特優: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程績效獎金 額度扣除個人績效獎金後,全部發給。
 - (2) 優良: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 程績效獎金額度扣除個人績效獎金後,發給百分之九十五。
 - (3) 良好: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 程績效獎金額度扣除個人績效獎金後,發給百分之九十。
 - (4) 尚可: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 程績效獎金額度扣除個人績效獎金後,發給百分之八十五。
 - (5) 不佳: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發給績效獎金。
- 4. 各處應衡酌所屬員工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 三等第以上,分配支給單位績效獎金,不得平均分配。但單位人數 為二人者,應分二等第分配獎金,人數一人者,不分等第。

(二) 個人績效評核與程序:

- 1. 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平時考核,據以發給個人績效獎金,或於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一者,發給個人績效獎金。
 - (1) 執行重要政令,績效卓著者。
 - (2)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 (3)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 (4)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5) 善用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 業務委外作業等,有具體績效者。
 - (6) 辦理招商投資業務,有具體成果者。
 - (7)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 (8) 自辦工程設計,節省公帑,有具體效益者。
 - (9) 主動積極爭取工程規劃設計或提早於前一年度完成規劃設計者。
 - (10)辦理其他事項績效卓著者。
- 2. 個人績效獎金由縣長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後支給之;或於年終由各處主管推薦,並填妥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提報績效評估會考評擇優通過後,簽請縣長核定支給。
- 3. 個人績效獎金受獎人數以不超過本府當年度一月份提撥工程獎金 總人數五分之一為限,未滿一人之餘數不計。
- 4. 各單位推薦人數以該單位提撥工程獎金人數五分之一計之,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採四捨五入,各單位最少得推薦一人。推薦人選應符合本補充規定第二點支給對象(即僅限推薦正式人員,不含臨時人員)。
- 5. 個人績效等第評定分特優、優良、良好,其獎勵方式如下:
 - (1) 特優:發給獎金三萬元。
 - (2) 優良:發給獎金二萬元。
 - (3) 良好:發給獎金一萬元。

十、各單位應填報相關表件如下:

- (一)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如附件一)、工程獎金提撥績效獎金員額名冊及金額表(如附件二)、可資提撥工程獎金計算表(如附件三)、工程預算數經費支用明細表(如附件四)、工程績效獎金評核分數表(如附件五)於年終辦理績效評核時使用。
- (二)支給工程獎金清冊總表(如附件六)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逕送本府人事處備查。

十一、其他限制:

- (一)依其他規定支給同性質獎金或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者,不 得再支給本獎金。
- (二)依第四及第五點規定所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足以支應工程獎金時, 應依比例減(不)支給工程獎金。

十二、臨時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規定:

- (一) 臨時人員係指「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列支給對象以外之實際從事工程 業務人員,包含專業臨時人員、約用人員,不含臨時工。
- (二)臨時人員工程獎金支給標準、考核方式、計算基準及獎金來源,均比 照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 年度臨時人員支給工程獎金清冊總表(如附件七)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逕送本府人事處備查。
- 十三、本府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市公所如有工程獎金支給,得參照本補充規定 或另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	守 年	- 度個人	绩效獎会	金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7	申請日期	2	合核發 條件 填寫)
具體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核發之條件辦	(6)辦理招商投資 (7)運用革新技術 (8)自辦工程設言 (9)主動積極爭取 (10)辦理其他事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提大效與 成措有,出災方公 果施具或,,建 。 具效早龄,是 。 具效早龄,是,是 。 是效早少,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具體以、 開順 開制 開制 開制 開 調 調 調 。 。 。 。 。 。 。 。 。 。 。 。 。	。 者。 或推動機關 , , 績 数顯著	業務委

備註:具體事由屬辦理工程類者,應與單位工程列管項目具有關聯性。

附件二

渣	湖縣政	文府		處年度工程獎金提撥績效獎金							
				員額名	3 冊及金額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編號	姓名	舊制提撥	新制提撥	小計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提撥	總額										

相關規定:

「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四、提撥工程獎金上限:(一)本府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以下同)四萬五千元核算之(以下簡稱新制人員)。(二)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職依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支領工程獎金有案之人員(以下簡稱舊制人員),於調任其他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補充規定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但本補充規定實施年度中調任其他單位者,應分別按舊制、新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獎金額度。

附件三

	澎湖縣政府												
				(依_		_年	度工和	呈計畫	()				
		種類 (請勾選)			工 和 管理						之工程內-詳如相		
序		ᆉ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		佔工	舊制 (A		亲	f制人 (B)	員		
號	自辨	非自辨	- 12/11/11	(元)	金額 (元)	程預算(%)	金額 (元)	佔工 程管 理 (%)	全度算執率(%)	金額 (元)	佔 程 理 (%)	(.	·計 元) +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_							

相關規定:

- 一、「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五、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
- (一)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
- 1.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40%內提撥。
- 2.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5%內提撥。
- 3.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內提撥。
- 4.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內提撥。
- (二)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額度70%提 辦。
- (三)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前2款提撥規定辦理。
- 二、「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四、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本補充規定規定之提撥上限。但依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提撥工程獎金有案人員,於調任其他單位前(即93.12.31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補充規定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
- 三、「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五、(一)5.本補充規定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
- 四、所稱「自辦」工程係指由各機關(單位)主辦之工程;至非各機關(單位)主辦之工程即為「非自辦」。

附件四

.,,,			縣政府	處年	度工程預	負算數經算	貴支用	明細表
ـد	種類				預		預算執行	
序號	自辨	非自辨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 數(A)	經費實際 支付數 (B)	應付未付 數(已估 驗未付 款)(C)		率(%) (B+C/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相關規定:

「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五、(一)5.本補充規定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已估驗未付款)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當年度法定預算數)之比例。(掛號內補註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12.28 局給字第 0940037473 號函釋)

附件五

	澎湖縣政府年度工程績效獎金評核分數表												
編號	計名(列案)	進度(50%)				經費(30%)			挑戰 性及 難易 總分(100%) 度 (20%)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進度比較%)		權重50分		預算執行數	執 行 率 (%)		權重 20 分	總分	等第

備註:

- 1. 以行政處列管之標案資料為依據。
- 2. 進度達成率:實際進度占預定進度之百分比。
- 3. 預算執行率:預算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百分比(預算執行數:以各計畫標案之累計實際支用數、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款增辦數及節餘款繳庫之加總金額)。
- 4. 評核表中進度部分仍取至整數,而經費部分之預算執行數及權重則統一取至 小數點第1位(小數點第2位採4捨5入)。

委員: (請簽名)

附件六

澎湖	朋縣政	府	處	年度支給工程獎金清冊總表				
	類別 (請勾選)				績效獎金(元)			
序號	直從工業務	間輔工業務	職稱	姓名	單位績效	個人績效	小計	
1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10							0	
11							0	
12							0	
13							0	
14							0	
15							0	
16							0	
17							0	
18							0	
19							0	
20							0	
合計					0	0	0	

相關規定:

- 一、「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二、支給對象:
- (一)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
-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 照適用。
- 二、「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七、每人每年支給限額:
- (一)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13 萬元。
- (二)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6萬5千元。

7. 刘立 1 ·	d) E ·	訓声目・	占 E
承辦人 :	村長・	副処長・	処 攴

附件七

序號 直接 從事 業務 業務 間接 業務 業務 域名 單位績效 個人績效 小計 1 0		類別 (請勾選)				績效獎金(元)			
1	序號	直接工程	間接 輔助 工程	職稱	姓名	單位績效	個人績效	小計	
3	1							0	
4	2							0	
5								0	
6	4							0	
7	5							0	
8	6							0	
9								0	
10	8							0	
11	9							0	
12	10							0	
13	11							0	
14	12							0	
15	13							0	
16	14							0	
17	15							0	
18	16							0	
19	17							0	
20	18							0	
21 0 22 0 23 0 24 0 25 0 26 0 27 0 28 0 29 0 3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19							0	
22	20							0	
23 0 24 0 25 0 26 0 27 0 28 0 29 0 30 0 合計 0 0 0 0 0	21							0	
24 0 25 0 26 0 27 0 28 0 29 0 3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22							0	
25 0 26 0 27 0 28 0 29 0 30 0 合計 0 0 0 0 0	23							0	
25 0 26 0 27 0 28 0 29 0 30 0 合計 0 0 0 0 0	24							0	
27 0 28 0 29 0 30 0 合計 0 0 0 0 0								0	
27 0 28 0 29 0 30 0 合計 0 0 0 0 0	26							0	
28 0 29 0 30 0 合計 0 0 0									
29 0 30 0 合計 0 0 0									
30 0 合計 0 0 0									
승計 0 0									
			合計			0	0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31401358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差假案件處理要點」,並自發 布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差假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 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 澎湖縣政府參議室、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 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 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馬公市 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 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 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 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差假案件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函頒「澎湖縣 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差假案件處理要點」,實施期間共經歷六次修正,最近 一次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為明確差勤批核流程、簡化作業程序,並配合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自一百十年八月正式上線,爰修正「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差假案件處理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訂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公差(假)案件作業方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導入差勤系統,簡化校長差假報府核備程序。(修 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差勤系統建置「出國或赴大陸」類別,國外差假應至此類別項下提出申請。(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鑑於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已建置差勤系統,爰將第五點刪除,第六點及第七點合併。(修正規定第五點)

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差假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	本點未修正。
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	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	
校首長差假案件,除法	校首長差假案件,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處	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處	
理要點辦理。	理要點辦理。	
二、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差	二、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差	一、第一款、第二款、
假案件,依下列規定	假案件,依下列規定	第三款新增。
辨理:	辨理:	配合本府所屬機
(一)差假案件應依規	(一) <u>使用差勤電子</u>	關學校已建置差
定指定職務代	表單系統(以下	勤電子表單系統
理人,事先至差	簡稱差勤系統)	(以下簡稱差勤
<u>勤電子表單系</u>	之機關:	系統),機關學校
統(以下簡稱差	1.差假案件應	首長差假採線上
勤系統)申請差	依規定指定	申請,爰刪除現
假,並應經上級	職 務 代 理	行第二款,現行
機關核准後始	人,事先至	第一款第一目及
得離開任所;如	差勤系統申	第二目調整為第
因故無法提前	<u>請差假,並</u>	一款及第三款。
申請者,亦應至	應經上級機	二、為明確所屬一級
<u>差勤系統補正。</u>	關核准後始	機關首長公差
(二)所屬一級機關首	得離開任	(假)作業程序,訂
長公差(假)案	<u>所;如因故</u>	定縣內超過二
件作業:	無法提前申	日、縣外之公差
1.應報本府核	請者,亦應	(假)及因故需續
准之公差	至差勤系統	假、中止差假或
(假)案件如	補正。	改期者,最遲應
<u>下:</u>	2.所屬一級機	於差假日三日前
(1)縣內超過	關首長、各	報府核備,另因
二日及縣	<u>戶政事務所</u>	臨時事故不及如

<u>外之公差</u> (假)。

- (2) 國外公差(假)。
- (3) 經核准之 公差(假), 因故需續 假、中止差 假或改期 者。
- (4)應報核之 公差(假)案 件,最遲應 於差假日 三日前將 公差(假)報 告表(如附 件)送達本 府,如因臨 時事故,不 及如期報 核時,應先 以電話或 口頭等方 式,報告縣 長或請副 縣長或請 秘書長轉 陳縣長同 意後實 施,並即另 辦公差(假)

- (二)<u>未使用差勤系統</u> 之機關:
 - 1. 未縣件關定人單記將報查之案機指理事登並真備

期以方或書意報公差假報電式請長後府差動手時或報縣陳施備假統。會題縣、長並所應妥先等長級同即有至差

1. 未滿三天之 三、新增「澎湖縣政 縣內差假案 府所屬一級機關 件,由各機 首長公差(假)報 關依規定指 告表」為附件。

報告表報 備。 2. 奉縣長指示 及二日以內 之縣內公差 (假)免報本 府核准。 3. 首長依規定 奉准或免報 本府核准之 出差、公 假,仍應至 差勤系統辦 妥差假手 續。但有臨 時事故或其 他特殊情 形,未能事 先至差勤系 統申請者, 得於事後補 行報送。 (三)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各戶政事務 所主任、地政事 務所主任及體 育場場長申請 延長病假及公 傷假應同時函 報本府核定。 三、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 | 三、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 | 一、酌作第一款、第 長差假案件,依下列 長差假案件,依下列 二款文字修正。

規定辦理:

- (一)未滿三<u>日</u>之縣內 <u>外</u>差假<u>案件</u>,得 由各校<u>本權責</u> 核處,並</u>依規定 指定職務代理 人。
- (二)三日以上之縣內 外差假及出國 之案件,除依規 定指定職務代 理人外,應於事 前至差勤系統 提出申請,並經 本府核准。

規定辦理:

- (一)未滿三天之縣 內差假:由各校 依規定指定指定 務代理人,並以 紙本假單完成 請假程序,由各 校人事人員登 記控管。
- (二)縣外差假及三天 以上之縣內差 假:應敘明事 由、起迄日期、 前往地點及職 務代理人,於差 假三個工作日 前(含發文日) 函報本府核准。
- (三)請各校人事人 員每月建立報 表,登錄當月校 長出勤狀況,遇 有校長當月之 假(包含縣內及 縣外差)超過上 班天數三分之 一者,即專案陳 報本府核備。 (如附件)

本學統長程三作准以為醫學與人為報將出否準及,是原日為之標內分民差簡府差國報,縣出否準及。中勤化核假案府不外中數化核假案府不外

以上之縣內差 二、第三款刪除。

四、國外差假案件應參照 「行政院所屬各級機 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 四、國外差假案件應參照 「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

酌作文字修正。 配合差勤系統建置 「出國或赴大陸」類

編審要點」及「臺灣	編審要點」及「臺灣	別,國外差假應至此
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	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	類別項下提出申請。
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	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	
許可辨法」有關規	許可辦法」有關規	
定,報本府核准,並	定,報本府核准。	
於差勤系統「出國或		
赴大陸」項下提出申		
<u>請</u> 。		
五、(刪除)	五、未使用差勤系統之機	一、本點刪除。
	關學校應報核之差假	二、配合本府所屬機
	案件,因臨時事故不	關學校已建置差
	及於三天前將公文書	勤系統,爰刪除
	送達本府時,應先以	本點。
	電話、傳真或口頭等	
	方式,向本府各有關	
	業務主管單位及教育	
	處報備,並應即辦文	
	送本府核備。	
	六、已核備之差假案件,	一、本點刪除。
	因故須延長差假時,	二、因內容與現行第
	應即敘明理由報本府	七點相近,爰與
	核備,使用差勤系統	第七點合併。
	之機關則至差勤系統	
	補送差假單。	
<u>五、</u> 已核備之差假案件,	<u>七、</u> 已核備之差假案件,	一、點次變更。
如因故 <u>需延長、</u> 中止	如因故中止或改期	二、酌作文字修正。
或改期 <u>者</u> ,仍應至差	時,應即報本府備	將現行第六點及
勤系統更正差假單。	查,使用差勤系統之	第七點合併,並
	機關則至差勤系統更	配合本府所屬機
	正差假單。	關學校已建置差
		勤系統。

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差假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077 年 7 月 27 日澎湖縣政府(77) 澎府人二字第 31877 號函訂定發布中華民國 083 年 4 月 11 日澎湖縣政府(83) 澎府人二字第 17316 號函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095 年 1 月 20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0951500125 號函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095 年 6 月 13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0951500753 號函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1001500207 號函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1011404332 號函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1051402276 號函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113140135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差假案件,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依本處理要點辦理。
- 二、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差假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差假案件應依規定指定職務代理人,事先至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以下簡稱差勤系統)申請差假,並應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因故無法提前申請者,亦應至差勤系統補正。
- (二)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公差(假)案件作業:
 - 1. 應報本府核准之公差(假)案件如下:
 - (1) 縣內超過二日及縣外之公差(假)。
 - (2) 國外公差(假)。
 - (3) 經核准之公差(假),因故需續假、中止差假或改期者。
 - (4) 應報核之公差(假)案件,最遲應於差假日三日前將公差(假)報告表(如 附件)送達本府,如因臨時事故,不及如期報核時,應先以電話或口 頭等方式,報告縣長或請副縣長或請秘書長轉陳縣長同意後實施,並 即另辦公差(假)報告表報備。
 - 2. 奉縣長指示及二日以內之縣內公差(假)免報本府核准。
 - 3. 首長依規定奉准或免報本府核准之出差、公假,仍應至差勤系統辦妥差假手續。但有臨時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事先至差勤系統申請者, 得於事後補行報送。
- (三)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地政事務所主任及體育場場長申請延長病假及公傷假應同時函報本府核定。
- 三、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差假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滿三日之縣內外差假案件,得由各校本權責核處,並依規定指定職務 代理人。
- (二) 三日以上之縣內外差假及出國之案件,除依規定指定職務代理人外,應

於事前至差勤系統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准。

- 四、國外差假案件應參照「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有關規定, 報本府核准,並於差勤系統「出國或赴大陸」項下提出申請。
- 五、已核備之差假案件,如因故需延長、中止或改期者,仍應至差勤系統更正 差假單。

澎湖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公差(假) (魯國內外及) 報告表								
杂从华口	山田田石松	14 14	職稱 姓名		職務代理人			人
案件類別	機關名稱	職柟			職稱		姓名	
□新增案件								
□更改案件								
□中止案件								
(<u>更改</u> 或 <u>中止</u> 請								
填寫原核定日期:								
年月日)		<u></u>		1				
差假事由	差假別	差假地	點	差	假時間			聯絡電話
	□公差			自年 月	日	時		
	□公促			至年	月日	時		
				合計日時	ı			
						臨時事	故材	该准情形
陳報日期	中華民國	4	月	日		己口頭	東報台	告
						未口頭	報台	占
服務機關				差假人員				
人事人員核章	-			核章				
敬	陳							
縣 長								
承辦單位	<u>-</u>	會辨單位			ž	央行		
		(人事處)					

附註:

- 1、本單係供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公差(假)報告用,採文表合一。
- 2、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含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縣內超過2天、縣外及國外之公差(假),均應檢附相關函文或文件報府核准。
- 3、如因臨時事故,不及於3日前報核時,請事先向縣長或請副縣長或請秘書 長口頭報告轉陳縣長同意後實施,並即另辦本報告表報備。
- 4、本報告表奉核後仍應於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辦妥差假手續。



衛 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府授衛企字第 1133300729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

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條

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設置要點1份(如附件)。

正 本: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澎湖縣

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財團法

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企劃

資訊科)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事宜,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設立澎湖縣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使本委員會組織運作有所依循,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府授衛醫字第一零三三三零零四四二號函訂定「澎湖縣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因應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修正,配合該法相關條文及內容修正,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修正訂定依據之條文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之規定,俾利推動性侵害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澎湖縣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修正規定 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 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 法。 本要點依性侵害犯罪 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 及教育辦法第五條規	現行規定 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本要點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	
定訂定。	<u>八條、第九</u> 條規定 訂定。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項無性別。 第二項應促進性別。 第一個,與性別人性別。 第一個,與性別人性別, 其一個, 其一個, 其一個, 其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

澎湖縣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3330044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府授衛企字第 1133300729 號函修正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事宜,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五條規定, 設澎湖縣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 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之評估及處遇建議。
- (二)其他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諮詢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除澎湖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召集人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承召集人 之命辦理幕僚業務。

- 四、本委員會會議為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召開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針對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
- 五、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應有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及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名義行之。
-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及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文 化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 府授文演字第 1133700639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觀眾須知」,名稱併修正為「澎湖縣政

府文化局演藝廳觀眾須知」,自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起生效,請查

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觀眾須知」、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

照表各1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

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觀眾須知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於民國七十二年設置澎湖縣演藝廳,並於九十三年九月 十四日訂定「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觀眾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以提供民眾 安全、舒適展演活動場所。

因應時代變遷,與相關政策、法規之更迭,特修正須知內容不合時宜之處, 與時俱進,並修正須知名稱,爰擬具本須知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須知名稱,以符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機關名稱。(修正名稱)
- 二、酌作文字及內容修正並調整款次。(修正第一點、第二點規定)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觀眾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 <u>政府</u> 文化局演藝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觀	修正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廳觀眾須知	眾須知	全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演藝廳(以下簡稱本	一、演藝廳觀眾須知:	一、酌作文字修正。
<u>廳)</u> 觀眾須知:	(一) 請衣著整齊, <u>勿</u>	二、原第二款、第三款、
(一) 請衣著整齊,每人	<u>著拖鞋。</u> 每人一	第六款、第七款刪
一票,憑票入場。	票,憑票入場。	除。
(二) 本廳內全面禁	(二) 除兒童節目外,	三、款次變更。原第四
<u>煙</u> ,不得攜帶寵物	年齡未滿七歲或	款、第五款、第八款
(導盲犬除外)及危	<u>身高未達 100 公</u>	調整為第二款、第三
險物品 <u>;觀</u> 眾席區	<u>分之兒童,請勿</u>	款、第五款,並文字
禁止飲食,不得攜	<u>入場。</u>	酌作修正。
<u>带</u> 飲料、食物入	(三) 持票人務請遵守	四、第九款刪除。相關規
場。	本廳規定,如有	定併入第八款,並文
(三) 節目演出中未經	干擾演出秩序之	字酌作修正。
演出單位同意,請	<u>行為</u> ,本廳得請	五、新增第五款。增訂
<u>勿</u> 錄音、錄影或拍	其離場或由監護	「如有干擾演出秩
照;行動電話等電	人帶領離場。	序之行為或違反上
子通訊器材, <u>請關</u>	(四) 觀眾席內嚴禁吸	述各款規定,經勸導
閉或轉靜音,以免	<u>煙及進食,並</u> 不	仍未改善者,得禁止
影響演出及其他	得攜帶寵物、危	入場或強制要求離
觀眾權益。	險物品及飲料、	場之規定。
(四) 入場時間:節目開	食物入場。	
演前三十分鐘入	<u>(五)</u> 節目演出中 <u>嚴</u> 禁	
場。遲到觀眾請俟	錄音、錄影或拍	
中場休息或配合	照 <u>並請關閉</u> 行動	
服務人員引導入	電話等電子通訊	
<u>場。</u>	器材,以免影響	
(五) 如有干擾演出秩	演出及其他觀眾	

序之行為或違反 上述各款規定,經 勸導仍未改善 者,得禁止入場或 強制要求離場。

權益。

- (六) 節目開演後,請 勿任意更換座 位、離席或交 談。如因特殊狀 況必須離席,請 避免發聲或干擾 他人之動作,以 免影響演出之進 行。
- (七) 欣賞音樂性之節 目演出,請在每 首曲目全部演奏 結束後再行鼓 掌,以免失禮。
- (八) 入場時間:節目 開演前三十分鐘 入場。
- (九) 遲到觀眾請俟中 場休息時再行入 場。
- 二、本廳租(使)用注意 事項:
 - (一) 本廳燈光、音響、 舞台吊具或其他 各項器材設備非 經管理人員同 意,不得擅自使用 或移動。
 - (二) 本廳之控制室未 經管理人員同 意,不得進入。

- 二、演藝廳租(使)用 注意事項:
 - (一) 本廳燈光、音 響、舞台吊具或 備非經本局人員 同意,不得擅自 使用或移動。
 - (二) 本廳之控制室未 經本局人員同

- 一、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五款、第六款、第 十一款、第十二款刪 除。
- 其他各項器材設 | 三、款次變更。原第七 款、第八款、第九 款、第十款調整為第 五款、第六款、第七 款、第八款, 並酌作 文字修正
- 意,不得進入。 | 四、新增第九款。增訂其

- (三) 會場佈置嚴禁使 用雙面膠。
- (四) 觀眾席座椅<u>,未經</u> <u>同意,請勿</u>黏貼任 何標籤。
- (五)活動字幕、海報文 宣品等,請於指定 地點張貼,如有違 反,本<u>廳</u>得<u>逕移</u> 除。
- (六)獻花請先把花束 內的水倒乾,依指 示置於舞台兩側 走廊。
- (七) 入本廳應衣著整 潔,勿影響他人, 場館內全面禁止 吸菸、飲用食物<u>須</u> 在館方允許區域。
- (八) 場內禁止擺置花 籃、花圈及攜帶寵 物(導盲犬除外)、 危險物品入場。
- (九) 其他依「澎湖縣政 府文化局場地使 用管理規則」及相 關政策措施辦理。

- (三) 會場佈置嚴禁使 用雙面膠。
- (四) 觀眾席座椅<u>嚴禁</u> 黏貼任何標籤。
- (五) 會場活動切勿涉 及商業行為。
- (六) 活動場所內禁止 擺放花籃、花 圈。
- (七)活動字幕、海報 文宣品等,請於 指定地點<u>範圍內</u> 張貼,如有違 反,本<u>中心</u>得 拆除。
- (八) 獻花請先把花束 內的水倒乾,依 指示置於舞台兩 側走廊。
- (九) 保持肅靜、禁止 在場內吸菸、飲 用食物。
- (十)場內禁止擺置花 籃、花圈及攜帶 寵物、危險物品 入場。
- (十一) 服裝整潔,禁止穿著背心、拖鞋入場。
- (十二) 電子通訊用品 請勿在場內使 用。

他依「澎湖縣政府文 化局場地使用管理 規則」及相關政策措 施辦理之規定。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觀眾須知

113年3月6日府授文演字第1133700639號函修正

- 一、演藝廳(以下簡稱本廳)觀眾須知:
 - (一) 請衣著整齊,每人一票,憑票入場。
 - (二) 本廳內全面禁煙,不得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及危險物品;觀眾席區禁止飲食,不得攜帶飲料、食物入場。
 - (三) 節目演出中未經演出單位同意,請勿錄音、錄影或拍照;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閉或轉靜音,以免影響演出及其他觀眾權益。
 - (四) 入場時間:節目開演前三十分鐘入場。遲到觀眾請俟中場休息或配合服務人員引導入場。
 - (五) 如有干擾演出秩序之行為或違反上述各款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 禁止入場或強制要求離場。

二、本廳租(使)用注意事項:

- (一)本廳燈光、音響、舞台吊具或其他各項器材設備非經管理人員同意,不 得擅自使用或移動。
- (二) 本廳之控制室未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進入。
- (三) 會場佈置嚴禁使用雙面膠。
- (四) 觀眾席座椅,未經同意,請勿黏貼任何標籤。
- (五)活動字幕、海報文宣品等,請於指定地點張貼,如有違反,本廳得逕移 除。
- (六) 獻花請先把花束內的水倒乾,依指示置於舞台兩側走廊。
- (七) 入本廳應衣著整潔,勿影響他人,場館內全面禁止吸菸、飲用食物須在館方允許區域。
- (八) 場內禁止擺置花籃、花圈及攜帶寵物 (導盲犬除外)、危險物品入場。
- (九) 其他依「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相關政策措施辦理。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份)

113年4月2日

4月2日是全國「社工日」,縣長陳光復表揚17位縣府、家扶中心、平安基金會、博幼基金會及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除恭喜他們獲獎,並感謝全體社工人員對弱勢族群的照顧,以及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的努力與付出。

113年4月3日

台北市澎湖同鄉會理事長鄭健一率新任理監事等一行人前往縣府拜會,縣 長陳光復表達歡迎,他感謝同鄉會在台做鄉親的後盾,人親上親,期盼同鄉會 對於縣政發展隨時提供指導意見,攜手為故鄉打拚。

113年4月8日

縣長陳光復主持第 994 次縣務會議,表彰縣府表現卓越單位,並歡迎新任建設處長陳文耀加入縣府大家庭,期許團隊持續努力,共同推進澎湖的繁榮發展。

113年4月9日

縣府假澎科大國際海洋會議中心辦理「2024廉潔菊島·海洋永續」企業誠信論壇,縣長陳光復盼透過論壇,建構產官學界三方對話平臺與夥伴關係,同時也希望藉由澎湖縣的珊瑚復育、海洋保育成果激勵更多企業參與保護海洋的行動,讓生態永續。

113年4月15日

數位發展部長唐鳳率數位部團隊搭乘澎湖輪,視察航程行動寬頻訊號改善成果,並於下午舉辦「5G浪潮 智慧島嶼」體驗活動,縣長陳光復感謝數發部極力擴充海域通訊網路的涵蓋率,提供民眾更優質及高效服務。

113年4月18日

縣府辦理 202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試放,並在縣府文化局合唱團的動人歌聲下揭開序幕。縣長陳光復與眾多嘉賓齊聚現場,提前與鄉親及遊客近 7,000 人共享海上花火的絢爛與魅力,並向所有支持和協助的贊助廠商及單位表示感謝,致力於將澎湖的美好與國際海上花火節的魅力行銷至全球。

113年4月22日

縣長陳光復主持縣府 113 年第 3 次主管工作會報,他勉勵二級主管,身在公門應以前瞻思維、創新、效率,用心、認真做好自己的工作,齊為縣政建設發展努力。

縣長陳光復頒發榮譽縣民證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副署長林長立,感謝長期對澎湖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的支持。

113年4月25日

縣長陳光復出席「澎湖馬公1號碼頭啟用暨新旅運中心動土典禮」,交通部長王國材以及多位貴賓齊聚一堂,共同見證馬公1號碼頭的蛻變,並期盼新的郵輪旅運中心完工後,將更進一步推動澎湖觀光產業的發展。陳光復對交通部、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對地方建設的支持表示感謝,並強調中央與地方的合作能夠為澎湖開拓無限可能。

縣府辦理 202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第 2 場試放活動,縣長陳光復與鄉親、遊客近 3,700 人在花火節開幕前夕,提前欣賞煙火在寂靜夜空中綻放的瞬間,絢爛奪目的煙火也為 5 月 2 日的花火開幕拉開序章。陳光復熱情邀約大家來訪澎湖,探索這座充滿歷史韻味的迷人島嶼,體驗其獨特的文化與美景。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3年第5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本費:新臺幣265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 2008800076 工本費: NT\$265